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发行过程中相关主体资格的合规性	10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15
四、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规性	16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7
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17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17
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0
九、结论意见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01F20170856 号

致：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本法律意见书：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2、尚航科技、公司：指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本次发行：指尚航科技向 6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 10,038,94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7、本所或本所律师：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8、上海盎聚：指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9、佛山亚商：指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10、深圳亚商：指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11、珠海荟金：指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12、广东德慧：指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13、珠海居悦：指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14、光大证券：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

15、正中珠江：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16、《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9月28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

18、《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19、《发行业务细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20、《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2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12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

日第二次修订);

23、《定向发行（二）》：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24、《定向发行（二）通知》：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25、《股票发行问答（三）》：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26、《机构业务问答（二）》：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27、《公司章程》：指现行有效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8、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

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中的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就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丁洁回避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表决。具体定向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投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营运能力。

（2）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包括上海盎聚、佛山亚商、深圳亚商、珠海荟金、广东德慧、珠海居悦等 6 家机构投资者。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股权登

记日在册的股东不享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规定及相关决议，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享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 10.49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诸多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为 10,038,944 股，以 10.4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308,522.56 元。

（5）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完成后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7 年 8 月，以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622.88 万股。

自公司挂牌以来，除上述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公司尚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已综合考虑签署权益分派而除权除息的影响。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子公司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投资。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 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议案》《关于与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议案》《关于与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议案》《关于与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宜。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作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丁洁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

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交易对方）磋商、拟定、签署、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事宜，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委托协议。

(4) 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备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申报、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对于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二) 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以及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15 名，本次发行将向其他 6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将不会超过 200 名。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及《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过程中相关主体资格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工商登记档案及工商年检报告等资料。

尚航科技系由广州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0236097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航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0236097E
住所	广州市黄浦区瑞和路 39 号 D507 房
法定代表人	兰满桔
注册资本	7622.88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广告业；文具用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

	通信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信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机械配件批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340 号）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尚航科技”，股票代码“836366”。

2017 年 3 月 2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117 号），同意尚航科技定向增发的 117.22 万股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 年 4 月 21 日，该等股票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8 月 15 日，尚航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预案拟现有总股本 12,704,800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50 股，共计转增 63,52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704,800 股增至 76,228,800 股。2017 年 8 月 29 日，该等转增股票计入股东股票账户并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交易。

本所律师检索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尚航科技登记状态为在业，且已完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工商年报的公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概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与 6 名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 10,038,944 股

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9 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款项(元)	计入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德慧	1,906,578	20,000,003.22	1,906,578	18,093,425.22	现金
2	珠海居悦	1,906,578	20,000,003.22	1,906,578	18,093,425.22	现金
3	珠海荟金	1,715,920	18,000,000.80	1,715,920	16,284,080.80	现金
4	上海盎聚	1,650,000	17,308,500	1,650,000	15,658,500.00	现金
5	佛山亚商	1,429,934	15,000,007.66	1,429,934	13,570,073.66	现金
6	深圳亚商	1,429,934	15,000,007.66	1,429,934	13,570,073.66	现金
	合计	10,038,944	105,308,522.56	10,038,944	95,269,578.56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共计 6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除广东德慧外，其余 5 家均为私募基金，发行对象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章程、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德慧

广东德慧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NP1F7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荣森；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7 年 06 月 01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德慧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核查，广东德慧的经营范围是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2) 珠海居悦

珠海居悦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X4WRU0D 的《营业执照》，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7074（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

（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财务顾问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居悦实缴出资总额为 2,100.00 万元。

珠海居悦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136。

（3）珠海荟金

珠海荟金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X8D126G 的《营业执照》，授权代表：李俊杰；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8452（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珠海荟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G005，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02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系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2780。

（4）上海盎聚

上海盎聚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金山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9MEM4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19 号 196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盎聚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X2122，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系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登记编号为 P1011456。

（5）佛山亚商

佛山亚商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现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MA4ULT0W7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第八层 01 单元 D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外），商务咨询，电子商务。

佛山亚商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K9470，备案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基金管理人系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8017。

（6）深圳亚商

深圳亚商成立于2017年8月25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PKYY4M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70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亚商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X3900，备案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基金管理人系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4412。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广东德慧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法人机构之情形；上海盎聚、佛山亚商、深圳亚商、珠海荟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私募基金之情形；珠海居悦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并于2018年5月2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所需材料，因此，珠海居悦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限定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就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作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017年12月、2018年1月，公司与上海盎聚、佛山亚商、深圳亚商、珠海荟金、广东德慧、珠海居悦等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该《增资扩股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尚航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及《增资扩股协议》之日起生效。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发行对象的缴款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3月7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认购款的相关银行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对象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正中珠江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广会验字[2018]G1703639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12日公司收到6名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105,308,522.5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38,944元，余额95,269,578.56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发行对象均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对价，并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股款项已全部缴付出资到位；本次发行股票过程、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兰满桔与本次发行对象上海盎聚、佛山亚商、深圳亚商、珠海荟金、广东德慧、珠海居悦等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等法律文件，对认股数量、认购价格、款项缴付、各方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均进行了约定，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根据上海盎聚、佛山亚商、深圳亚商、珠海荟金、广东德慧、珠海居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兰满桔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盎聚、佛山亚商、深圳亚商、珠海荟金、广东德慧、

珠海居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兰满桔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不涉及利润对赌条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增资扩股协议》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等文件。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系相关各方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增发的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股款项已全部缴付出资到位。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家合格机构投资者，且该 6 名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无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以及章程等资料、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并经查询巨潮资讯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广东德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而上海盎聚、佛山亚商、深圳亚商、珠海荟金和珠海居悦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阅了上海盎聚、佛山亚商、深圳亚商、珠海荟金、珠海居悦的私募基金备案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盎聚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X2122，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系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登记编号为 P1011456。

佛山亚商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K9470，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系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8017。

深圳亚商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编号为 SX3900，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系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4412。

珠海荟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编号为 SCG005，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其管理人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2780。

珠海居悦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136；且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办理备案的承诺，并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因此，珠海居悦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限定的条件。

（二）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兰满桔、雷军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为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蓝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名。该等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上海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为 S69160、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管理人为上海亦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1223、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

3、珠海蓝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珠海蓝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珠海蓝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开上市的证券公司且具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为 S29510、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管理人为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068、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 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除珠海居悦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其基金管理人已作出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外，其他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

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一）本次定向发行中的代持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尚航科技本次增发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尚航科技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或要求。

根据上述承诺、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项的银行单据以及正中珠江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中的持股平台情况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

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或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以及不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等持股平台，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定向发行（二）》及《定向发行（二）通知》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主要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而非对公司员工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价格 10.49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因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价格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尚航科技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盈隆广场支行（以下简称“监管账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20910578810805），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所认为，尚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本次定向发行中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根据尚航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告的《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而且，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经核查，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存在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六）关于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账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专项账户银行于2018年3月13日转账收费（资信询证费-验资类询证函）400元、但后于2018年5月15日退还，系尚航科技办理询证业务时被监管账户银行扣划、监管账户银行已将相关款项退回且免除相关费用，不构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而且，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兰满桔出具了《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亦不存在就本次发行提前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中“失信惩戒”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检索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相关信息，并查阅了尚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九、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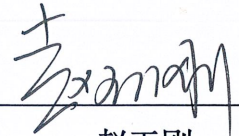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发行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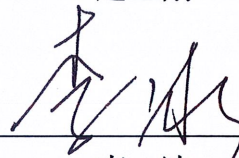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李冰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